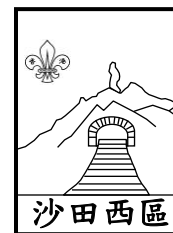


**沙田童軍成立 40 周年暨 沙田四區童軍運動會 2015**  
**比賽章程 (修訂版)**



(一) 基本資料

1. 日期：2015年5月3日（星期日）
2. 時間：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
3. 地點：沙田運動場

(二) 運動員資格

1. 除大會邀請外，持有有效所屬支部之童軍紀錄冊及完成會員章之各級成員；或持有有效教練員委任證或領袖委任書之領袖或政務委員。

(三) 男女子組別及年齡限制

| 男子組 | 女子組 | 組別     | 參加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N/A | N/A | 兒童初級組  | 2007 至 2010 年出生之小童軍；<br>2007 至 2008 年出生，並於比賽當日持有效幼童軍紀錄冊之幼童軍支部成員      |
| ✓   | ✓   | 兒童高級組  | 2003 至 2006 年出生，並於比賽當日持有效幼童軍紀錄冊之幼童軍支部成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✓   | ✓   | 青少年初級組 | 1999 至 2004 年出生，並於比賽當日持有效童軍紀錄冊之童軍支部成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✓   | ✓   | 青少年高級組 | 1994 至 1998 年出生，並於比賽當日持有效深資童軍紀錄冊或樂行童軍紀錄冊之支部成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✓   | ✓   | 公開組    | 1989 至 1993 年出生，並於比賽當日持有效樂行童軍紀錄冊之樂行童軍支部成員；或持有有效教練員委任證或領袖委任書之領袖；或政務委員 |
| ✓   | ✓   | 共融組    | 於比賽當日持有效童軍紀錄冊之特能童軍成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四) 項目

| 項目／組別  | 共融組 | 兒童初級組 | 兒童高級組 | 青少年初級組 | 青少年高級組 | 公開組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競技項目   |     | ✓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
| 立定跳遠   | ✓   | ✓     | ✓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
| 擲豆袋    | ✓   | ✓     | ✓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
| 跳遠     |     |       | ✓     | ✓      | ✓      | ✓   |
| 跳高     |     |       | ✓     | ✓      | ✓      | ✓   |
| 鉛球     |     |       | ✓     | ✓      | ✓      | ✓   |
| 60m    | ✓   |       | ✓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
| 100m   |     |       | ✓     | ✓      | ✓      | ✓   |
| 400m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| ✓      | ✓      | ✓   |
| 800m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| ✓      | ✓      | ✓   |
| 1500m  |     |       |       | ✓      | ✓      | ✓   |
| 4x25m  | ✓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
| 4x100m |     |       |       | ✓      |        |     |

\*註1：兒童初級組之競技項目為五人一隊，不分性別作賽。



#### (五) 參賽限制

1. 報名以團為單位。
2. 必須攜帶及出示有效之童軍紀錄冊。

#### (六) 場地交通

1. 場地所限，大會將不會提供任何交通安排及停車泊位，請各單位自行安排往返會場交通。

#### (七) 報到須知

1. 請各參賽者必須在參賽者第一項比賽開始前兩小時，跟隨團領袖到接待處報到。
2. 隨團領袖將獲派一賽事套包，內有賽員號碼布、扣針、場刊、紀念章及收據。
3. 隨團領袖請當面點明，如有遺漏請即向賽事秘書處提出補領，過後恕不受理。

#### (八) 服裝

1. 運動員須穿著胸前扣上大會派發之號碼布之整齊運動服裝（即須穿上運動T恤或背心及適當之運動鞋）。
2. 遺失號碼布每張補領費用為港幣 20 元。
3. 參與接力項目的成員請穿上同款之運動上衣作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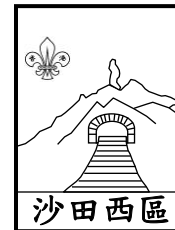
#### (九) 規則

1. 田項項目運動員只可使用由大會提供之器械。
2. 徑項400m或以下之項目運動員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起跑器（60m跑除外）。
3. 釘鞋之鞋釘不得超過6mm。
4. 如田賽（跳高除外）之參賽人數多於12人，每人將獲 2 次試跳／擲，其後首8名運動員將會多獲3次試跳／擲之機會。
5. 如運動員參加之田賽及徑賽於同一時間進行時，應先向田賽項目之裁判申請告假，如過了一輪仍未返回，則判該運動員該輪試跳（擲）為免跳（擲）。
6. 接力項目只設區際邀請賽事、校際邀請賽事、青少年初級組、共融組共四個組別，每團／單位每組只可報一隊6人，到最後檢錄時從中選出4人出賽。
7. 參加接力項目隊伍須來自同一團／單位作賽。
8. 所有接力賽事只會進行決賽，如有8隊以上報名及檢錄，決賽會分組進行，最終名次及獎項將以其完成時間計算。
9. 如參賽運動員缺席所參加之比賽項目，該運動員將不得參與其後舉行已報名之比賽項目（包括接力）。
10. 若某項目之報名人數不足3人／隊，該項目將會取消。
11. 如賽事當日檢錄時只有1人／隊報到，該項目將被取消。如只有2人／隊報到，賽事將會舉行及頒發冠及亞季獎牌，惟該場賽事將不計算團體分數。
12. 比賽以童軍誓詞規律為本，按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規則進行，總裁判之決定為最後判決。

#### (十) 個人獎勵及頒獎

1. 個人及接力賽項目之冠、亞、季軍運動員分別獲得金、銀、銅獎牌各一面。
2. 所有參與者可得紀念章乙枚。

3. 除接力項目外，各得獎者可於各項目成績公佈後到賽事秘書處領獎。



#### (十一) 團體獎勵

1. 為鼓勵成員踴躍參賽，賽會設有「最踴躍參與童軍區獎項」。除此之外，分組設有個人全場總冠軍、童軍旅團總冠軍(分別為小童軍、幼童軍、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及特能童軍，共六組)及沙田四區總冠軍。
2. 獎勵計算方法，每項比賽取錄前八名，其計分法為：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，接力項目則雙倍計算。每名參賽者成功出席賽事將獲得2分團體分以計算「最踴躍參與童軍區獎項」。
3. 得分最多者為該組冠軍。如積分相同，則以其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分判，多則為優，如仍相同則以第二名之多寡，如此類推。
4. 大會只會公佈各組冠亞季殿名次，各團或區得分不會公佈。

#### (十二) 檢錄

1. 運動員必須依時到檢錄處報到，然後由工作人員帶往比賽場地；如不往檢錄處報到者，即當作缺席棄權論。
2. 除共融組、兒童初級組、兒童高級組外，大會不會提供檢錄提示。

#### (十三) 場地秩序

1. 隨團領袖須於比賽當日負責維持該團之秩序，直至離場為止。
2. 運動員須由大會之工作人員帶領，方可進入比賽場地。
3. 已完成比賽之運動員應盡快離開比賽場地。

#### (十四) 上訴

1. 上訴須於該項目成績宣佈後 45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，並須由團長簽署及蓋上旅印，以及獲得該旅團所屬區會等區總監或其指定代表加簽認許，上訴表格請於賽事秘書處索取。
2. 上訴表格請遞交至賽事秘書處，由上訴委員會審理。
3. 上訴委員會之決定將為最終裁決。

#### (十五) 惡劣天氣安排

1. 請參閱行政署於2011年8月15日發出之行政通告第10/2011號（QR碼請參閱通告下方）。

#### (十六) 健康須知

1. 參加者須清楚明白上述活動的主要內容及活動性質，並知道此活動是需要消耗體力，同時確定健康情況是適宜參與是次活動。基於香港多變的天氣狀況，本會建議參加者於活動時須自行留意個人的身體狀況是否良好。於活動期間如有不適，請立即求助。

#### (十七) 聲明

1. 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賽會一切比賽規則，賽會保留解釋及修改上述規則之權利。

